

貳陸、主計處

- 一、依據年度施政計畫衡酌財力資源分配，核實編製 100 及 101 年度市總預算案。
- 二、貫徹計畫預算，分析評估投資效益，有效運用財力資源。
- 三、嚴密預算執行切實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
- 四、辦理中央對本市計畫與預算考核業務，以爭取高額獎勵金。
- 五、辦理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
- 六、加強內部審核：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就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績效等嚴加查核，以發揮機關內部審核之功能。
- 七、督導各機關推動實施十萬元以上工程案件廠商請款作業單一窗口化：為縮短付款時程，提昇便民服務及工作效率，各機關十萬元以上工程案件，廠商對請款流程有疑義部分，督導及推動各機關設立聯絡電話負責向廠商說明並追蹤。
- 八、彙編總決算及半年結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半年結算部分）：就所轄各機關及基金 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彙總編製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就所轄各機關及基金 100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彙總編製成總預算半年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綜計表。
- 九、督導所屬機關會計及內部審核業務，以健全各機關會計業務。
- 十、提昇政府統計資訊效能，發揮輔助行政管理功能：訂定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及輔導各一級機關及單位(局、處、委員會)訂定公務統計方案，執行本府公務報表管理，推展本府統計資料庫資訊平臺及電子化書刊，並依據施政需求彙整相關統計數據資料簡要分析，以提供機關首長、業務主管施政決策之參據。
- 十一、提昇統計調查品質及其效益，完成中央政府交辦各項抽樣調查：辦理講習及輔導以完備審（複）核程序，提昇調查資料品質，按期報送調查主辦機關彙整分析，提供作為規劃國家建設計畫及資源分配需要。
- 十二、辦理本市 100 年度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事宜，並將調查表審核、檢誤後，報請行政院主計處進行統計分析，資料提編本市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報告。
- 十三、配合中央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推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及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事宜。
- 十四、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督導執行。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貳陸、主計處				
主計業務	一、主計行政	中央： 市：51,630 合計：51,630		
	二、歲計工作	中央： 市：2,678	(一)依據年度施政計畫衡酌財力資源分配，核實編製 100 及 101 年度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備 註
		合計：2,678	市總預算案，如期送請市議會審議。	
	三、會計工作	中央： 市：2,338 合計：2,338	(二)貫徹計畫預算，分析評估投資效益，有效運用財力資源。 (三)嚴密預算執行切實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 (四)辦理中央對本市計畫與預算考核業務，以爭取高額獎勵金。 (五)辦理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	
	四、決算工作	中央： 市：2,328 合計：2,328	(一)加強內部審核。 (二)督導各機關推動實施十萬元以上工程案件廠商請款作業單一窗口化。	
	五、統計工作	中央： 市：3,185 合計：3,185	(一)彙編 99 年度原臺南市及原臺南縣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二)彙編本市 100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綜計表。 (三)督導所屬機關會計及內部審核業務。	
	六、綜合工作	中央： 市：1,110 合計：1,110	(一)提昇政府統計資訊效能，發揮輔助行政管理功能。 (二)提昇統計調查品質及其效益，完成中央政府交辦各項抽樣調查。 (三)辦理本市 100 年度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事宜。 (四)配合中央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推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及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事宜。	
合 計		中央： 市：63,269 合計：63,269	(一)加強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督導執行，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二)健全主計人員人事管理，有效推動主計業務。	